

#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承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505.0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宝龙环保已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8,744.34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报告期你对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宝龙环保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补充披露宝龙环保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承诺的能力以及具体的履行承诺安排。

（2）请结合宝龙环保目前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核心优势，补充说明对商誉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在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中宝龙环保税前折现率显著高于其他收购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及停产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5 年 3 月通过分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合计取得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75%股权，交易对方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今上）、曹树龙、张雁承诺安徽今上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但安徽今上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6,483.43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你公司提起仲裁程序。2018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上海今上向你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6,400 万元，曹树龙、张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说明：（1）该仲裁裁决是否已执行，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及具体支付安排，以及本次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和依据。

（2）2017、2018 年年报显示，安徽今上分别实现净利润 -105,549,186.90 元和 -63,819,698.82 元。请说明安徽今上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连续两年大幅亏损的原因，是否不存在业绩承诺期内管理层进行收入利润调节以达到承诺业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2018 年年报显示，你对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徽今上形成的商誉为 120,893,021.82 元，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5,529,973.41 元，本期增加商誉减值准备 75,363,048.41 元，上述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 2017 年你对安徽今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并结合其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核心优势，补充说明 2017 年和 2018 年对合并安徽今上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挂牌转让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万胜）100%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朗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朗安）和上海朗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安），成交价格为 2,000 万元。

请说明：（1）宁夏万胜 2015 年 6 月以来停产至今，2015-2017 年度连续亏损，且 2017 年末净资产为-3,353.55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假设宁夏万胜持续经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宁夏万胜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3.9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5.74%。请说明上述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以及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天津朗安和上海朗安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且你公司曾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上海朗安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汇清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说明上海朗安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朗安和天津朗安受让宁夏万胜 100%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3）年报显示，你对宁夏万胜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33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665.89 万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明细以及具体解决措施和期限，宁夏万胜及相关方是否有能力偿还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年报第四节第六项“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显示，本次股权转让未对你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年报第四节第七项“重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本次处置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9.48%。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年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5）年报显示，宁夏万胜的污水处理设施在 2015 年 6 月停产前

运行基本正常，但通过 5 年断断续续的运行，工艺设计已无法满足目前环保要求；2017 年 11 月，宁夏万胜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而需适用更高的废气排放标准，废气处理设备及工艺也无法满足目前环保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备案，有效期三年，目前已过期。请说明宁夏万胜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你公司以前年度年报披露的相关环境信息是否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4. 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补充说明公告称，你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和上海信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世纪）100% 的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15.51 亿元。2016 年 10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与长安信托签订相关协议，由长安信托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 9.5 亿元受让诚和世纪部分股权并对诚和世纪增资，最终持有诚和世纪 68.84% 股权；诚志科融有义务无条件受让股权并按期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诚志科融可委托第三方受让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因此，你公司收购诚志科融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诚和世纪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诚和世纪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大型商业楼宇，用途为商业，使用年限至 2042 年。

请说明：（1）2016 年 9 月，诚和世纪 100% 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6 亿元。2018 年 8 月，诚和世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 亿元，增值率为 87.14%；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7 亿元，增值率为 40.87%，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最终评估结论。请结合最近三年标的物业周边建筑物增值情况、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等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2) 诚和世纪目前业务为物业出租业务，租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告称你公司收购诚和世纪的目的为拟在华东地区设立区域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和信息共享中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诚和世纪后是否有提前结束租约的安排。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设立华东区域中心的规划及具体时间安排。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现阶段收购诚和世纪 100% 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高溢价承接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情形。

(3) 公告显示，诚和世纪涉及多项担保、诉讼、借贷及或有负债，请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你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4) 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以及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

5.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显示，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为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19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依照本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的“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你公司的回购股份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及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的规定。请你公

司独立董事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近三年你公司生物医药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生物医药产品 | 21.50% | 15.21% | 33.22% |

请说明生物医药产品的主要构成和金额，结合生物医药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该产品毛利率在近三年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7. 你公司在建工程南京 60 万吨 MTO、南京其他综合技改项目的完工进度均在 95% 以上，请说明该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请说明该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原因；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盘点。

8. 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显示，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系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在报告期间始终处于质押状态，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相关股东持有的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及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2018 年 5 月 30 日、12 月 6 日和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称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筹备组正在准备相关材料上报银保监会审批，目前尚未完成出资。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0. 2019年3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及补充公告，你公司或下属公司拟成为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的控股股东，进军工业大麻产业领域，助力工业大麻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3月11日以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到3次异常波动。2019年3月26日，有媒体报道称，国家禁毒办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1961公约》规定，工业大麻限于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我国作为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要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各地要对落实公约情况进行审核自查，如有违反公约精神的要采取措施纠正，停止许可审批工作；要对过往审批许可进行重新审定，如发现超出公约范围的，要建议企业暂停相关产业活动，并警示法律和经济风险。通知声明，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

请说明：（1）框架协议签订以来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已支付订金，是否已开展实质的尽职调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2）结合国家禁毒办的通知，详细说明云南汉盟取得的《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批复》是否存在重新审定许可审批的风险，是否存在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停止审批的风险，云南汉盟是否存在暂停产业活动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实现工业大麻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的收购目的。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政策的应对措施，同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交易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

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7日